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及關於A股發行的授權之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預期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heartcare.com.cn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